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云中央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南京快佳超市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出售公司南京中央商场便利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见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